**南昌大学孔子学院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保障我校孔子学院建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http://res.chinese.cn/hanban/shizifujian/daiyu.docx" \t "http://www.hanban.org/teachers/_blank)》（财教〔2011〕1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方派出人员是指赴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和公派教师的在编及校内合同制人员。通过语合中心其他项目派往非我校承办孔子学院任汉语教师的本校人员、担任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公派教师的外校人员以及从其他渠道招聘赴我校孔子学院的公派教师，其管理参照本办法附则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我校孔子学院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是南昌大学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制订我校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拓展新的孔子学院项目；组织、协调校内有关单位协同完成孔子学院建设各项任务；制订出台学校汉语国际推广相关政策；组织、协调、监督中方派出人员的遴选和储备工作；组织实施孔子学院中方派出人员的考核工作；依托孔子学院平台，制订与外方承办院校开展其他交流与合作计划。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编制学校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新的孔子学院项目；与外国合作方共同制订孔子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代表我校参与海外孔子学院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培训、储备中方派出人员；撰写孔子学院年度及专项工作总结，参加全球孔子学院大会；协调或组织召开年度孔子学院理事会会议；编制孔子学院相关经费的预算、决算；接待孔子学院来华团组；组织承办孔子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实施与孔子学院外方承办院校之间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做好我校汉语国际推广宣传工作；研发汉语国际推广教材等。

**第三章 人员选拔**

**第六条** 中方派出人员的选拔标准应同时符合语合中心及孔子学院具体岗位的要求。选拔过程按照公开选拔、择优推荐的原则，面向全校所有符合条件的管理干部和教学科研人员。

**第七条** 选派程序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工作需要，向全校公开发布孔子学院岗位需求。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填写《南昌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报名推荐表》、《南昌大学孔子学院公派教师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语合中心备案。申请人员需参加由语合中心组织的考试及培训，成绩合格后方可派出。

（四）中方派出人员赴任前，应填写《南昌大学在职人员赴国（境）外孔子学院任职任教登记表》，并与学校人事部门签署协议书，按规定办理校内相应派出手续。

**第四章 职责与考核**

**第八条** 中方派出人员岗位职责分别执行语合中心《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职责（试行）》和《孔子学院教师任职条件》等文件，以及孔子学院具体岗位要求。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中方派出人员外派期间的考核工作。

**第十条** 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表现、社会道德及职业道德评价；

（二）履职状况、岗位胜任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三）外方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的评价；

（四）其他拓展性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年度考核一般与校内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期进行，任期考核在中方派出人员任期结束后进行。年度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至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一）参加考核的中方派出人员，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中方院长采取述职的方式接受考核。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集外方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对参加考核人员的年度和任期评价。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个人总结述职以及相关机构的综合评价，填写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表现突出者定为优秀；

（二）完成岗位职责者定为合格；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

2.违反所在国及任职单位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违反我国涉外纪律且情节严重；

3.因私离岗失去联络或逾期不归；

4.受到外方合作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投诉；

5．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

6.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中方派出人员的年度考核等同于校内人员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是中方派出人员享受相关待遇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终止其聘任协议，取消其相关待遇并限期回国。

**第五章 任期待遇**

**第十四条** 中方派出人员任职期间相关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规定执行。任职期限自离境赴任之日开始计算，至任期结束后离任教国国境之日止。

**第十五条** 为鼓励和调动中方派出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派出的在编人员任职期间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外，保留其原有党政级别，保留其基本工资、基础绩效、住房货币化补贴及政府性奖励。派出的校内合同制人员任职期间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外，保留其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及政府性奖励。

**第十六条** 中方派出人员聘期内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原则上下一聘期不再续聘。

**第十七条** 中方派出人员符合国内职称晋升条件者，在评定职称时应予以优先考虑；其在国外经历视同海外研修经历;其在国外任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国内满教学工作量计算；期间编写并被采用的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等（需正式出版，南昌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应作为教学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未达到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任职条件，但被破格录用为中方院长的本校人员，其在任期间的表现将作为任期结束回校工作后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荣誉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南昌大学孔子学院突出贡献奖”，颁发相关证书，表彰在孔子学院建设中业绩突出，积极拓展工作领域，明显提升孔子学院和南昌大学的知名度，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且成绩显著的孔子学院建设工作相关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内其他单位人员应聘我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必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受聘后，其人事关系仍留在原单位。受聘人员应与我校签订聘任协议，且保证在受聘期间全职到岗工作。受聘人员任期内除享受《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规定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待遇外，不享受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归国汉语教师志愿者或其他人员申请我校孔子学院教师岗位，经学校考核后作为非骨干教师候选人参加语合中心选拔。受聘人员应与我校签订聘任协议，且保证在受聘期间全职到岗工作。其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语合中心其他项目派往非我校孔子学院工作的我校在编或校内合同制人员，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